

项目编号：LH-AK-2026113

岚皋县城关镇六口区域养老服务站

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岚皋县民政局

代理机构：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商务要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岚皋县城关镇六口区域养老服务站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0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H-AK-2026113

项目名称: 岚皋县城关镇六口区域养老服务站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330544.51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岚皋县城关镇六口区域养老服务站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330544.51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330544.51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项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330544.51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岚皋县城关镇六口区域养老服务站建设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2)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

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6）《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0）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1）《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12）《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1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岚皋县城关镇六口区域养老服务站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2026年02月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6年02月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7)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9) 投标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0) 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应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8月28日至2026年09月03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9月08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香溪路竹园巷藏一角博物馆东侧7楼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9月08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香溪路竹园巷藏一角博物馆东侧7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投标单位须在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文件获取。

2、获取资料时须持单位介绍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备注委托人联系电话）

并加盖公章（扫描为一个 PDF 文档）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3685832262@qq.com，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3、未从采购代理公司获取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4、本项目采用纸质投标的方式。5、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岚皋县民政局

地址：岚皋县神田路 168 号

联系方式：189091502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甲字 88 号大明宫中央广场 1 幢 1 单元 22 层

联系方式：1919141435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工

电话：19191414353

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27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 1.1 采购人：岚皋县民政局
- 1.2 采购代理机构：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3 招标采购单位：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 1.4 监督管理机构：岚皋县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工程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项目的供应商。

2.1.2 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 2026 年 02 月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6 年 02 月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7)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9) 投标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0) 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应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

注：供应商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附有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中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进行年检、是否在有效期内等，并通过二维码扫描查询有效性），经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按废标处理。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2.1 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要求。

2.2.2 工程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2.2.3 质量要求：合格。

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及以上要求，成交供应商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和设计图纸、施工说明书、设备说明书、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作为施工依据。

2.2.4 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一经发现。可要求成交供应商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应继续返工到约定条件或合格标准。成交供应商承诺的质量等级达不到约定条件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价格 5 %支付赔偿金。

2.2.5 工期：自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

2.2.6 工期延误：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延误，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后，成交供应商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采购单位应同成交供应商协商决定延长竣工时间的期限。

- (1) 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
- (2) 由采购单位原因造成的延误或无故障碍、阻止。
- (3) 不可抗力。

2.2.7 非上述原因，成交供应商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施工，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采购单位支付赔偿费。赔偿费支付办法按合同工期每推延一天赔偿 500 元，限额为合同总造价的百分之十。采购单位可从成交供应商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成交供应商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2.2.8 工程提前竣工，采购单位不支付成交供应商实际施工工期提前于合同工期的赶工措施费和提前竣工奖。

2.3 踏勘现场

2.3.1 经采购单位允许，由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对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供应商。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2.3.2 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各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2.3.3 经采购单位允许，各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各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各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

责任和风险。

3. 磋商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各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一切费用。

4.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商务要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应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6.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6.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5 采购单位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7.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8.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采购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9.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9.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报价一览表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资格证明
- 六、商务响应
- 七、投标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
- 八、企业业绩
- 九、工程质量的保障措施及承诺
- 十、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十一、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9.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9.1 条的内容及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9.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9.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

10. 磋商报价

10.1 磋商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招标项目内容的全部合理费用，投标人自主报价，单价包括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10.2 报价中含各种风险因素。

10.3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地理解了磋商文件内容并考虑了现场条件 and 环境，报价中含有此方面的一切风险费用。

10.4 报价中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0.5 本合同包最高限价：330544.51 元。磋商报价大于本合同包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10.6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过程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由磋商小组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1. 磋商货币

11.1 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及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天（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供应商须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正副本分别封装。电子 U 盘一个

（word 版投标文件，采用 U 盘拷贝，谢绝光盘），电子 U 盘随正本封装，若缺项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响应而不再参与评标，并各自**胶封装订成册，提倡双面打印**，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存在细微偏差，以正本为准。

13.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编码**。

13.3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13.4 由磋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有约束力的磋商单位代表在需要签字的地方签字或盖章。

13.5 磋商响应文件除各磋商单位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磋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和盖章。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及资质审查

14.1 磋商单位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资质资料按以下要求进行密封：

14.1.1 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章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

14.1.2 封皮应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磋商单位全称（公章）、正/副本内容。

14.1.3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造成磋商响应文件过早启封或价格泄漏等情况，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14.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磋商单位递交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4.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磋商单位方可修改或撤回已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修改或撤回的内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4.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磋商单位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14.5 在评审过程中，由磋商小组审查磋商单位的资质证明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5. 磋商小组

15.1 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5.2 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5.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5.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6. 磋商办法及内容

16.1 磋商原则：

- （1）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综合评分，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7. 磋商程序：

17.1 开标后，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评审。

- （1）磋商小组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2) 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

(3) 如经过对所有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5)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公布。

(6)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资格性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营业主体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财务审计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提供投标人 2026 年 02 月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6 年 02 月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

资格性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证明)；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投标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履行合同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主体信用查询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企业资质	投标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有效证书	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应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

18.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

符合性审查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有效性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工期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数量、编制要求及行业相关标准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视为无效投标。

18.1. 投标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但不限于）之一者按无效文件处理：

- （1）未按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2）逾期提交或逾期送达纸质投标响应文件的；
-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通过投标响应文件有效性审查的；
- （4）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投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
- （5）未按评审小组要求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 （6）评审小组对投标响应文件评审后，认为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方面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或有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7）重新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 （8）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投标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9）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出现技术指标前后矛盾的，以国家职能部门认定的指标为准）；
- （10）正本、副本内容存在严重不符的，包括但不限于内容缺失或缺项，影响实质性内容的；
- （11）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投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8.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

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 磋商过程

19.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9.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

19.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 最后报价

20.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施工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0.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施工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及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0.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4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的投标人，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但磋商小组认为理由不能成立的，将由磋商小组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

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标方法

评价和比较以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最终报价”、“施工组织设计”、“企业业绩”、“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21.3 评分细则：

条款内容	分值	编列内容
最终报价	50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0%×100。
施工组织设计	35分	1、施工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施工方案，内容包含：①施工准备②施工方法③重点难点工程分析及解决措施④影响正常施工外在因素分析及对应预案。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全面、合理得8分，每项计2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若上述一项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1处瑕疵扣0.5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或内容不完整或表达简单笼统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任意一种情形。 2、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整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内容包含：①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②安全文明施工措施③安全应急预案④扬尘噪声控制。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全面、合理得4分，每项计1分，每缺一项内容扣1分。若上述一项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1处瑕疵扣0.5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或内容不完整或表达简单笼统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任意一种情形。

	3、施工进度计划安排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施工进度计划，内容包含：①进度计划安排②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③进度计划保证措施④赶工措施等。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全面、合理得4分，每项计1分，每缺一项内容扣1分。若上述一项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1处瑕疵扣0.5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或内容不完整或表达简单笼统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任意一种情形。 4、质量保证措施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含：①质量管理制度②确保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③施工质量控制措施等。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全面、合理得4.5分，每项计1.5分，每缺一项内容扣1.5分。若上述一项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1处瑕疵扣0.5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或内容不完整或表达简单笼统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任意一种情形。 5、资源配置计划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资源配置计划，内容包含：①施工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和主要施工材料供应计划②劳动力资源配置等。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全面、合理得2分，每项计1分，每缺一项内容扣1分。若上述一项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1处瑕疵扣0.5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或内容不完整或表达简单笼统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任意一种情形。 6、应急保障措施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应急保障措施，内容包含：①组织指挥与快速响应保障②专业抢修队伍保障③临时供电供水保障等。以上
--	--

		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全面、合理得 4.5 分，每项计 1.5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1.5 分。若上述一项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或内容不完整或表达简单笼统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任意一种情形。 7、保修方案 结合本项目的实际，供应商应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对工程质量编制保修方案，内容包括：①工程验收方案②维修措施③保修承诺④保修期内维修响应速度等。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全面、合理得 8 分，每项计 2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若上述一项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或内容不完整或表达简单笼统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任意一种情形。
人员安排	7 分	项目技术负责人(2 分)：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2 分，其余不得分；（提供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部组成人员构成(5 分)： 项目部组成：提供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的执业资格证；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满分 5 分。（其中安全员须提供住建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 C3 证，其他人员须提供有效岗位培训合格证及其他证明材料）；
企业业绩	8 分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07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和成交通知书），每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8 分。（复印件加盖公章）

21.4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1.4.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人须按照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成交、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1.4.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3)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1.4.3 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单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21.4.4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等（排名不分先后）。

21.4.5 谈判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文字与图表不符以文字为准；大写与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21.4.6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

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 确定成交单位

22.1 依据评审结果写出磋商结果报告，报送采购单位。

22.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采购单位在审查磋商结果报告的基础上确定成交单位，磋商组织单位接到回复后，向确定的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23. 合同

23.1 请成交单位在成交公示发布后前往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二十五日内成交单位与采购单位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单位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3.3 监督机构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招标标准、招标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24. 成交服务费

24.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参照陕西政务服务网（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金额，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单位支付。

24.2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单位一次性向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交装订成册并加盖鲜章的纸质版文件 2 套（一正一副）及电子版 U 盘 1 份（投标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电子版 U 盘 与上传文件保持一致且对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25. 质疑与投诉：

25.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单位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单位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邮寄

② 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工

联系电话：19191414353

邮 箱：3685832262@qq.com

25.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6）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采购活动。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岚皋县城关镇六口区域养老服务站建设项目
- 2、项目地点：岚皋县城关镇六口社区
- 3、项目建设内容：对六口卫生院2-3楼、六口村党群服务中心一楼改造，包括土建和给排水、电气设备安装，室外化粪池及给排水改造等。具体工程内容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二、编制依据：

- 1、本项目设计施工图纸及甲方提供相关资料；
- 2、正常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
- 3、《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
- 4、《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计算标准》【2025】
- 5、《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 6、《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
- 7、人工单价按综合工种分为综合一类工、综合二类工、综合三类工，具体工种分类详见各专业工程消耗量定额。各专业工程综合工种基期人工工日单价见下表：

专业工程综合工种基期人工工日单价

序号	专业工程	单价（元/工日）		
		综合一类	综合二类	综合三类
1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155	190	215
2	通用安装工程		186	
3	市政工程 城市地下综合管网工程		185	
4	园林绿化工程 绿色建筑工程		160	

- 8、主要材料价格参照《安康工程造价管理信息》2026年第6期信息价和岚皋县当地建材市场价。

三、其他相关说明：

- 1、本项目为原有建筑改造工程，非新建或单独二次装饰装修工程，材料垂直运输费无相关计算标准及定额基价。根据《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消耗量定

额》（2025）第十七章相关规定：“再次装饰装修利用已有电梯进行垂直运输或通过楼梯人力进行垂直运输的按实计算”。本项目垂直运输费按暂列金额计算，卫生院2-3楼改造材料垂直运输费暂定5000元，竣工后按现场签证单或合同价据实结算。

2、因改造工程不可预见因素较多，六口卫生院改造工程楼体及室外分别计列不可预见费5000元，共计10000元，列入其它项目费中暂列金额。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严禁随意超范围施工，施工单位私自超范围施工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负责。

3、由于本项目施工图暂无室外配套工程详细图纸，室外新建化粪池、检查井土建费用按设计选用图集计算；检查井、化粪池之间连接管道及化粪池出水至市政检查井管道长度按现场情况暂估工程量计算；施工时若采购的玻璃钢化粪池外形、尺寸与设计不同；室外管道实际用量（含原地面面层拆除、恢复，沟槽土方挖、填）与本预算工程量不一致时，竣工后按现场签证据实结算。

4、设备采购部分综合单价均为成品采购价，含采购、运输、安装及增值税，不在另行计算措施项目费和税金。

5、其他未尽事宜均按国家有关规定计算执行。

6、计价软件：广联达云计价平台GCCP7.0。

工程量清单（见附件）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岚皋县城关镇六口区域养老服务站建设项目。

2. 本合同包最高限价：330544.51 元。磋商报价大于本合同包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二、工期：自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

三、工程保修期及付款方式：

1. 按工程进度支付，初验合格后支付 90%，竣工决算审计后支付 10%。

2. 结算方式：

由采购方负责与成交单位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单位。

3. 工程保修期：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 为依法保护农民工工资权益，严格按照《岚皋县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细则》的通知要求执行。

四、质量验收标准：合格。

五、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工程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陕西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岚皋县城关镇六口区域养老服务站
建设项目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岚皋县民政局

承包人（全称）：**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岚皋县城关镇六口区域养老服务站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岚皋县城关镇六口区域养老服务站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岚皋县城关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岚财社〔2025〕111号
5. 工程内容：依托城关镇六口卫生院二三楼、六口村党群服务中心一楼公产房屋，改造六口区域养老服务站一处，配套完善厨卫等附属设施。
6. 工程承包范围：
岚皋县城关镇六口区域养老服务站建设项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最高限价所涉及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各项《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经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违反拖欠农民工工资等相关要求的与发包人无关，按相应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岚皋县民政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610925016055700P

地址：岚皋县神田路 168 号

邮政编码：7254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915-2278002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岚皋支行

账号：2607060809200044932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参照陕西省建设厅、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监理人：

名 称：____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2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3 知识产权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工程建设施工使用。

1.4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各单项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的10%（不含10%），允许调整合同价格。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3. 承包人

3.1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3.2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姓 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3.3 资料员

资料员：

姓 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3.4 施工员

施工员：

姓 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3.5 质量员

质量员：

姓 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3.6 材料员

材料员：

姓 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3.7 安全员

安全员：

姓 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3.8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处以伍万元罚款，承包人

同的依据。

8.3.2 结算价是合同价加（减）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工程造价和工程量变化所引起的总价的增减。

8.3.3 因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造价增减，其计价方法按下列原则确定：

8.3.4 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其分项工程实际工程量增减时，依发生的工程量按中标人的中标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8.3.5 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某分项工程实际工程量比合同清单工程量增减 10%以上且该分项工程中标综合单价高于或低于最高限价中对应单价 10%以上时，则该分项工程量增加部分或减少部分的结算单价均按照最高限价中对应单价同比例（招标时中标价与最高限价之间的下浮比例）下调执行。

8.3.6 工程量清单或合同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价格的，变更工程的单价应根据当期的市场材料信息价套用预算定额后重新组价，报县招投标服务中心审核后再按照投标时下浮的比例作为结算依据。

8.3.7 施工中若出现清单未列项的零星工程发生时，工程量以实际签证量为准，对变更造价的认定，由县招投标服务中心审核确认，并报县财政局和县审计局备案。工程变更以及对变更造价的认定接受审计部门的监督。结算综合单价以审核后的价格按照最高限价和中标价的比例同比下浮执行，措施项目费不因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

8.3.8 工程竣工验收后,除预留工程造价的___/___%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外,其余款项在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完成后 30 天内一次结清。

8.3.9 招标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30天内，将剩余工程质量保证金无息返还中标人。

9.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9.1 质量保证金

9.1.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2) _____%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不扣质量保证金_____；

9.2 保修

9.2.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9.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7日内

10. 违约

10.1 承包人违约

10.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约定；

10.1.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0.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约定。

11.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区域性重大暴雨、洪涝、台风、雷电、冰雹、地震、地质灾害；政府发布的停工管控、疫情封控、应急避险、交通全域管制等政策性强制停工情形。

11.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2. 保险

12.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本项目由承包人自行足额购买工程一切保险、第三者责任险。

13. 争议解决

13.1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岚皋县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岚皋县民政局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岚皋县城关镇六口区域养老服务站建设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

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岚皋县民政局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址：岚皋县神田路168号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915-2278002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岚皋支行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2607060809200044932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725400

邮政编码：_____

施工安全协议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岚皋县民政局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公司

为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依照《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甲方和乙方均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力、责任和义务，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的安全。

第一条 施工工程概况

1. 施工项目：岚皋县城关镇六口区域养老服务站建设项目；
2. 有效期限：2026 年 月 日至本项目竣工验收；
3. 工程地点：岚皋县城关镇；

第二条 管理小组

乙方及其各班组要建立安全施工领导小组，设立专职安全员与甲方保持联系，并定期对其职工进行安全教育，经常进行安全施工检查（特别是班前教育检查），且和职工个人要签定安全责任书，不签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甲方安全责任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负责。
2. 审查承包方的安全生产资质和专项施工方案，对承包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3. 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
4. 建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第四条 乙方安全责任

1. 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责任，自觉接受发包方对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执行发包方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2. 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与培训，作业前应针对工程特点进行再教育，提高作业人员的安全素质及自我防护意识，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消除事故隐患，保证作业环境的安全。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3. 乙方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办理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4.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自觉遵守法纪，遵守甲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措施、规定。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对违反本条款所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 在施工期间，乙方自带或外租的设备、设施，必须符合规范要求，经甲方安全管理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凡未经验收批准，擅自投入使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 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7. 对可能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或不具备安全生产环境的情况，有权拒绝施工并向甲方汇报。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人员未遵守本安全责任协议书或相关安全规章制度、标准，违章作业，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全部安全责任。

2. 若因合同期内乙方安全管理不力或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出险理赔责任

对于施工过程中出现意外，造成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协商投保公司依据相关条例规定和额度负责理赔，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的法律效力独立于主合同。

第八条 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岚皋县民政局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岚皋县城关镇六口区域养老服务站 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报价一览表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资格证明
- 六、商务响应
- 七、投标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
- 八、企业业绩
- 九、工程质量的保障措施及承诺
- 十、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十一、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磋商响应函

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LH-AK-2026113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合格的质量标准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3. 我方提交的正本__份、副本__份、电子响应文件__份。

4.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 磋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 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7. 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8. 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后有效期为__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9.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凌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磋商会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公章）：_____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_____年 月 日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信用代码证号			
法定代 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 表人身 份证正 反复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工期	保修期	工程质量
总报价（大写）				
小写¥：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1. 报价时必须按工程量清单附件所列内容进行报价，不得更改，不得漏项，凡与清单不符的一律视为无效投标；

2. 后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还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

五、资格证明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工程和服务的供应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 2026 年 02 月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6 年 02 月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7)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9) 投标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0) 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应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

六、商务响应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响应 情况
1			
2			
3			
4			
5			
6			
7			
8			
.....			

注：本表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如实逐项填写，不得空项。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

八、企业业绩

九、工程质量的保障措施及承诺

十、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十一、《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人，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由本单位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为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